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張景棋犯如附表一至七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七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 二、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 一、張景棋（綽號「阿棋」、「棋哥」）與張軒睿（綽號「老G」）、張力文（綽號「小胖」）、廖家德（綽號「小AC」）、張豐華（綽號「阿浩」）、黃國平（綽號「阿平」）、高暉宸（綽號「阿暉」、「小暉」）與林姿儀（除張景棋、張豐華、高暉宸外，其餘均經本院通緝中，張豐華及高暉宸由本院另行處理），於民國111年5月4日前某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在附表一所示吳柏勳等人頭帳戶提供者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所示地點，與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被告碰面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等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由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或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場所看管各該人頭帳戶提供
02 者，以避免附表一所示之提供帳戶者報警、掛失銀行帳戶、
03 提領銀行帳戶內款項而致資金移轉方式失效。

04 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取得上開人頭帳戶後，即於附表二
05 至附表七所示詐騙時間與方式，分別向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
06 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至
07 附表七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匯款金額，
08 匯款至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或
09 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10 理 由

11 壹、有罪部分

1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3 (一) 被告張景棋坦承本案犯行（見本院卷一第311頁，本院卷
14 三第104頁、第188頁），核與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供者
15 於警詢、偵查中歷次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自願受搜索同
16 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7 現場照片、控管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張景棋訂
18 房紀錄、被告林姿儀與被告張軒睿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張
19 軒睿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以及附表二至附表七「相關證據
20 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證，可認被告張景棋之
2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22 (二) 又雖被告張軒睿、張力文、廖家德於警詢、偵查中均陳稱
23 被告張景棋僅係擔任人頭帳戶之仲介角色（見他5072號卷
24 一第420頁、第492頁，他5072號卷二第178頁、第271頁、
25 第284頁、第354頁），然證人吳柏勳證稱被告張景棋係擔
26 任看管人員主管（見偵31260號卷第283頁、本院卷二第22
27 7頁），被告張豐華亦陳稱被告張景棋為看管其等看管人
28 員之人（見他5072號卷二第166頁）。審諸謙匯普樂室行
29 旅係由被告張景棋所承租，有被告張景棋訂房紀錄在卷可
30 證（見偵31260號卷一第591至592頁），此亦為被告張景
31 棋所不爭，被告張景棋並實際居住在謙匯普樂室行旅內。

01 倘被告張景棋僅係單純仲介人頭帳戶提供者，而無管理、
02 維持現場秩序之情形，應無承租旅館，甚至是居住在內之
03 必要，可認證人吳柏勳與被告張豐華所陳，被告張景棋為
04 看管人員之主管等節，較為可信。既然被告張景棋為看管
05 人員張豐華之主管，並介紹李蕙好前來擔任車主，雖起訴
06 書及本判決附表一未載明被告張景棋有介紹或看管人頭帳
07 戶提供者黃祥烜、朱瑞峰、蔡元慶，然前3位人頭帳戶提
08 供者皆由張豐華所看管，被告張景棋就被告張豐華亦有支
09 配、控制之關係，則被告張景棋就上開3名人頭帳戶提供
10 者所涉及之詐欺、洗錢犯行，仍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11 此部分亦經被告張景棋所坦認，其自應就附表二至七所示
12 全部被害人遭詐騙之部分及金額負加重詐欺與洗錢之責。

1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景棋之犯行已可認定，
14 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被告張景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18 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該條例第43條規
19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就刑法第339條之
24 4之罪，於有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
25 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3人行
26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27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本案
28 被告張景棋所犯刑法加重詐欺罪，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9 自白，然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與詐欺犯
30 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未合，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
31 問題。

01 2、被告張景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2 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0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
0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6 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7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8 刑之刑（第3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規定：「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1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2 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
13 第3項規定」。

14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5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16 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
19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
2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3)被告張景棋於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
24 億元，且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之犯行，不論
25 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或中間時法即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
28 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
29 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減輕後其上限6年11月）。依裁判時
30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1 定，因被告張景棋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不符

01 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2 自白減刑要件，故其量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新舊
03 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或中間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張景
04 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張景棋所犯一般洗
05 錢罪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規定。

07 (二)核被告張景棋附表二至七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
09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張
10 景棋於本案與同案被告張豐華、高暉宸、張軒睿、張力
11 文、廖家德、黃國平、林姿儀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2 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張景棋於本案所犯，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1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按
16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17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
18 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
19 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20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
21 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
22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告張景棋就附表二至七共111
23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被告張景其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
25 處有期徒刑2月（案列：108年度簡字第1352號），於108
26 年6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27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8 固為累犯，惟其前案所分別犯之施用毒品罪，與其本案所
29 犯詐欺與洗錢之罪，犯罪型態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
30 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為符罪責相當原則，爰不
31 加重其刑，僅將上揭被告張景棋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

01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02 (五) 爰審酌被告張景棋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酬，竟與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從事詐欺、
04 洗錢行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檢警查緝困
05 難，影響社會治安。考量被告張景棋犯後坦承犯行，未與
06 被害人、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張景
07 棋之素行狀況（見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含被告張景棋前
08 揭論罪科刑紀錄）、於本案被告張景棋擔任控房管理人員
09 之主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二至七各被害
10 人受害程度等節，以及被告張景棋於本院所自述之生活狀
11 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三第189頁）、
12 公訴人及被告張景棋、到庭之告訴人、被害人就本案量刑
13 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307至308頁，本院卷三第190頁）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至七「主文欄」所示之
15 刑。並審酌被告張景棋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犯罪日
16 期之間隔、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7 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三、沒收

19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20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均沒收之，此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2 所明定。被告張景棋陳稱其有使用附表八編號1之手機與
23 同案被告張力文聯絡（見本院卷一第327頁），且附表八
24 編號3之房屋租賃契約，係被告張景棋租用謙匯普樂室行
25 旅C05、D13號房所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6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於
27 附表八其餘扣案物品，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
28 張景棋、張豐華2人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二) 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
30 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雖被告張景
31 棋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並未取得犯罪所得等語，然證人李

01 蕙妤在偵查中證稱其前往謙匯普樂室行旅找被告張景棋借
02 錢，因為被告張景棋沒有那麼多現金，在該旅館等錢，期
03 間並前往銀行開戶，開戶完有提供予張景棋使用等語（見
04 他5072號卷一第360至361頁），堪認本案證人李蕙妤之銀
05 行帳戶，確實係經由被告張景棋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
06 用。參以被告張景棋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介紹人頭帳戶提
07 供者所獲得之報酬每人為3萬元（見本院卷一第327頁），
08 且證人吳柏勳亦證稱看過被告張軒睿、廖家德收到金融帳
09 戶後，拿錢給張景棋等語（見偵31260號卷一第283頁），
10 足認被告張景棋確實有因介紹人頭帳戶提供者而獲得報
11 酬。本案依目前現有卷證，僅可認定李蕙妤係由被告張景
12 棋所介紹，依有利於被告之原則，認定被告張景棋本案犯
13 罪所得為3萬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16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張景棋於本案僅係擔任看管車主
19 之角色，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
20 贓款之犯行，應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
21 之適用，爰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

22 貳、無罪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主張被告張景棋與其他共同被告共同基於3人以上
24 共同犯詐欺取財、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附表一所示之
2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及方式，分別向附表
26 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帳戶提供者吳柏勳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
27 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所示地點，與
28 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碰面後，交付如附表一所
29 示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等資料，並由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拘禁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場所，不得擅自離開，以
31 剝奪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自由，因認被告張景棋此部分涉

01 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書就此部分被告所犯法條欄
03 雖僅記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然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已
04 載明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人頭帳戶提供者施用
05 詐術、並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前往指定地點交付銀行帳戶等
06 情，應認為檢察官亦有就詐欺部分提起公訴）。公訴意旨另
07 主張被告張景棋就附表九所示被害人，亦應構成3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

09 二、經查：

10 （一）證人吳柏勳雖於警詢中證稱其在臉書社團應徵打字工作，
11 對方以工作名義欺騙其，後來才發現是要做詐騙，也不准
12 其等離開飯店或與家人聯絡，並揚言要對其家人不利等語
13 （見他5072號卷一第330至331頁）。惟證人吳柏勳於警詢
14 亦陳稱被告張軒睿原本說繳交名下銀行帳戶能夠獲得20萬
15 報酬，然事後僅帶其前往繳清卡債約4萬元等語（見偵312
16 60號卷一第28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亦稱其在臺中上本
17 案詐欺集團接應之車輛時，就知道去臺北示要賣簿子、其
18 在事前也被通知要攜帶簡便衣物，也知道要去臺北約2、3
19 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3頁）。衡情若證人吳柏勳僅係
20 應徵單純之打字工作，殊無由「專車」接送前往臺北並須
21 住2、3週之必要，其所謂應徵打字工轉做詐騙之說法是否
22 可信，已有可疑。再者，證人吳柏勳與接應者碰面當下已
23 知悉該「工作」事實上及係提供銀行帳戶，仍貪圖20萬元
24 之高額報酬自願前往並依指示在旅館內，甚至在本案詐欺
25 集團成員帶領下協助繳清卡費4萬元。倘證人吳柏勳確實
26 遭違反意願拘禁於旅館內，大可趁前往繳清卡費過程中伺
27 機報警。於此，難認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28 員有對證人吳柏勳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交出銀行帳
29 戶、違反證人吳柏勳意願監禁其於附表一所示地點等情。

30 （二）此外，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黃祥烜於警詢時證稱其因生
31 活困苦，詢問被告張豐華有無賺錢方法，被告張豐華表示

01 提供銀行帳戶可以獲得10萬元報酬，其便心動答應，並於
02 111年5月29日自己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謙匯普樂室行
03 旅，並將名下銀行帳戶交給被告張豐華。被告張豐華說待
04 5天可以拿到10萬元，並沒有被控制人身自由，也沒有人
05 監禁其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16至17頁）。證人即人頭
06 帳戶提供者李蕙妤於偵查中證稱其是去謙匯普樂室行旅找
07 被告張景棋借錢，因為被告張景棋沒有那麼多現金要等幾
08 天，並可以自由離開旅館C05號房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
09 第360至361頁）。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朱瑞峰於偵查中
10 證稱其於111年5月30日經友人「阿民」介紹為賣簿子前往
11 謙匯普樂室行旅，並為了辦新的銀行帳戶有於111年5月31
12 日前往補辦身分證，其事先有得知會被控管，但沒有說外
13 出要跟誰報備，所以不覺得非常不自由等語（見他2072號
14 卷一第164至165頁）。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黃子菱於警
15 詢中證稱其於111年5月初前往臺北將銀行帳戶交給被告張
16 軒睿使用，並於同年月28日入住謙匯普樂室行旅，被告張
17 軒睿表示拿到銀行帳戶後不能離開，出門要報備才可以出
18 門，沒有人監禁其等語（見他5072號卷一第92至94頁）。
19 證人即人頭帳戶提供者蔡元慶於警詢中證稱其透過友人
20 「明哥」介紹前往謙匯普樂室行旅賣簿賺錢，其在旅館需
21 友人陪同才可出入，並沒有受到強暴、脅迫或恐嚇等情況
22 等語（見他5072號卷二第442至443頁）。

23 （三）自上揭證人之證述，可知除證人李蕙妤外，其餘人頭帳戶
24 提供者均知悉前往謙匯普樂室行旅之目的即在於販賣名下
25 銀行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以賺取報酬，為取得報酬並自
26 願待在旅館內等情。而證人李蕙妤則係為向被告張景棋借
27 款，自願提供銀行帳戶並留在謙匯普樂室行旅內。由上，
28 亦難認附表一其他編號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對人頭
29 帳戶提供者黃祥烜、李蕙妤、黃子菱、朱瑞峰、蔡元慶等
30 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前往謙匯普樂室行旅交出銀行
31 帳戶、違反意願遭監禁於附表一所示地點等情。

01 (四) 另就附表九所示之2名被害人，公訴意旨主張該2名被害人
02 亦遭受詐騙，並將附表九所示金額匯至李蕙妤名下合作金
03 庫銀行帳戶內（帳號：000-00000000000000），然就附表
04 九編號1所示被害人江麗玉，卷內僅有其警詢筆錄；而附
05 表九編號2所示被害人邱慶忠，則僅有其警詢筆錄與報案
06 證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見附表九
07 「相關證據及出處」欄所示），卷內並未有何證據可以證
08 明該2名被害人有將款項匯至李蕙妤上揭銀行帳戶內，此
09 部分自難以被害人之單一指述，即認被告張景棋構成三人
10 以上詐欺與洗錢之犯罪。

11 (五) 綜上所述，上開部分既無法認定被告張景棋有公訴意旨所
12 認之犯行，即應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而為被告張景棋無罪
13 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5 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由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19 法官 劉俊源

20 法官 陳乃翊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鄭如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人頭帳戶提供者	與之聯絡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	詐騙時間	詐欺手法	交付之帳戶	人頭帳戶提供者前往之時間、地點	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地點、方式	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被告
1	吳柏勳	張軒睿、廖家德	111年5月16日上午2時前之某時	刊登徵求打字工作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16日上午2時許、台中市南區文心南路與復興路口	(1)111年5月16日上午6時許，在臺北市市民大道之82F amilyVilla。 (2)111年5月17日下午4時，在臺北市大安區東鑫商務旅館。 (3)111年5月20日下午6時，在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 (4)111年5月20日下午4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5)被告張景棋、張力文透過監視器監視；張豐華、黃國平、高暉宸在房間內監看，不能外出，手機使用須在監控人面前。	張景棋、張力文、張豐華、黃國平、高暉宸
2	黃祥垣	張豐華	111年5月2	提供帳戶	(1)中國信託商	111年5月29日上午7	(1)111年5月29日上	張豐華及另2名本案

(續上頁)

01

			9日上午7時許前某時	可取得10萬元報酬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2)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I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午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I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2)須待在此處5天	詐欺集團成員
3	李蕙好	張景棋	111年6月1日上午7時15分前之4、5天之某時	提供借款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29日上午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I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1)111年5月29日上午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I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2)於警詢時稱不能外出	張豐華、黃國平、高暉宸、廖家德
4	朱瑞峰	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民」與張景棋聯絡	111年5月30日之某時	出售帳戶	(1)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30日下午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1)111年5月30日晚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I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2)111年5月31日由被告高暉宸陪同前往申辦，外出須陪同，行為受監控，時間約7天至15天。	張豐華、高暉宸、廖家德
5	黃子菱	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與被告張軒睿聯絡	111年5月初前之某時	出售帳戶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28日在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BI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1)111年5月28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I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2)交付帳戶後，不能逕行離開，時間1個月，外出要告知。	張力文、張景棋、高暉宸
6	蔡元慶	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明哥聯絡	111年6月2日之4天前之某時	出售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日之4天前，在新北市泰山區某處	(1)111年6月2日之4天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IC05號房(謙匯普樂室行旅) (2)交付帳戶後，外出要有被告等人陪同，不能隨意進出。	張豐華、黃國平

02

附表二 (被害人匯入吳柏勳名下之銀行帳戶) :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鄭逸昌(提告)	111年2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5時11分	16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鄭逸昌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卷一第303至305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6、40至4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2	郭民松 (提告)	111年2月1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3時38分	8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郭民松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9至53頁) 2. 存摺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7至111頁、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06至126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5月25日11時4分	12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3	陳明昌 (提告)	111年5月19日	假投資	113年5月20日10時57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明昌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113至115頁) 2. 匯款單據影本、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5日9時45分	5萬			

				111年5月26日9時44分	5萬		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117至167頁) 3.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林文展 (提告)	111年5月2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9時14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林文展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169至173頁) 2.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177至197頁) 3.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6日9時15分	5萬			
5	李貴璇 (提告)	111年3月3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5時35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李貴璇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199至200頁) 2.存摺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03至226頁) 3.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5月25日12時17分	10萬			
6	邱清鳳 (提告)	111年4月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9時15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邱清鳳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27至229頁) 2.對話紀錄截圖、刑案紀錄表、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3日9時16分	3萬		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31至25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7	李志祥 (提告)	111年4月2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3時07分	3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志祥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59至261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據影本(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62至274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梁鈺榕 (提告)	111年4月2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2時12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梁鈺榕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75至276頁) 2. 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三峡分局鳳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277至310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3日10時16分	45萬			
9	陳亭宇 (提告)	111年3月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9時45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亭宇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11至31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19日9時37分	30萬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75至181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111年5月25日9時40分	5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0	古欣巧 (提告)	111年4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9時22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古欣巧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15至317頁) 2. 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18至32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楊加風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10時15分	8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加風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29至333頁) 2. 對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影本、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37至372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6日9時4分	5萬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12	楊新發 (不 提 告)	111年5月3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9時31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新發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73至376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員職務報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現場照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77至393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3	周相攸 (提 告)	111年5月20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9時9分	9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周相攸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395至400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影本、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紀錄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02至442頁、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216至25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5月25日9時2分	10萬				
				111年5月25日9時3分	10萬				
				111年5月20日9時25分	9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14	呂燕芬 (提 告)	111年3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時52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	1. 證人呂燕芬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0000000000)	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43至445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47至462頁、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261至276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0日11時54分	3萬			
				111年5月23日9時8分	5萬			
				111年5月23日9時9分	5萬			
				111年5月26日8時54分	10萬			
				111年5月26日9時0分	10萬			
				111年5月18日9時17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11年5月19日9時24分	10萬			
15	吳政穎 (提告)	111年5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13時3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政穎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63至465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469至542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6	顧素英 (提告)	111年5月23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9時17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顧素英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43至54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47至555頁)	
17	洪靜怡 (提告)	111年5月25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9時49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洪靜怡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57至55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60至56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5日9時50分	3萬			
18	陳立璋 (提告)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9時41分	10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立璋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69至572頁) 2. 切結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73至601頁、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389至417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5月19日10時38分	10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4.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19	李慶豐 (提告)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9時59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慶豐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03至607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盈利避險計畫契約書、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08至630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4日10時0分	5萬			
20	謝運金 (提告)	111年5月中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3時33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謝運金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31至634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35至650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6日13時35分	1萬			
21	林修慧 (提告)	111年4月21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10時52分	2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修慧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卷二第411至420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5月19日14時34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60至688頁) 3.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111年5月19日14時37分	3萬			
22	葉 昀 鑫 (提告)	111年5月中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12時7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葉昀鑫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89至693頁) 2.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694至706頁) 3.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3	黃 美 秋 (提告)	111年5月1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10時1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黃美秋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07至710頁) 2.匯款單據影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12至732頁) 3.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6日9時43分	5萬			
24	吳 文 第 (提告)	111年5月1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9時0分	6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吳文第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33至738頁) 2.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國際原油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5月18日13時41分	6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交易契約合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43至78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111年5月19日8時50分	6萬			
				111年5月20日0時27分	10萬			
				111年5月20日0時29分	2萬			
25	李維泰 (提告)	111年4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3時48分	1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維泰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89至792頁) 2. 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793至805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25日9時56分	15萬				
			111年5月18日9時30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11年5月18日1時18分	15萬				
26	朱鴻文 (提告)	111年4月13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10時10分	5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朱鴻文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07至808頁) 2. APP軟體頁面、通訊軟體群組對話、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18日9時15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p>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11至839頁)</p> <p>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p> <p>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p>	
27	錢勇村 (提告)	111年4月底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5時22分	10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p>1. 證人錢勇村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41至845頁)</p> <p>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46至864頁)</p> <p>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p>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5月20日15時24分	10萬			
28	黃玉新 (提告)	111年5月1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3日10時35分	8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p>1. 證人黃玉新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65至868頁)</p> <p>2. 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69至890頁)</p> <p>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p>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5月25日10時2分	6萬			
				111年5月26日10時51分	7萬			
		111年8月18日 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0時32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p>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p>	
111年5月19日9時10分	5萬							

				111年5月19日9時11分	5萬		4.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29	周兆群 (提告)	111年3月31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9時27分	3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周兆群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91至893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894至906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0	駱素卿 (提告)	111年4月1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12時11分	6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駱素卿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907至912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913至944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1	彭瑩婷 (提告)	111年3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時3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彭瑩婷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945至948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949至98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一第5至33頁)	
32	黃怡菁 (提告)	111年5月3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5時42分	60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怡菁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43至47頁) 2. 交易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48至62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3	滕虎華 (提告)	111年4月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4時26分	29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滕虎華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卷一第307至309頁) 2. 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滕虎華】(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67至86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4	賴國仁 (提告)	111年3月31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5時20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賴國仁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87至90頁) 2.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7日14時40分	5萬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92至100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111年5月27日15時2分	3萬			
35	林哲宇 (提告)	111年4月2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4時5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哲宇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27至130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31至151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18日14時8分	3萬			
36	張雅婷 (提告)	111年4月2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9時21分	3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張雅婷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53至15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57至169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18日9時28分	3萬			
37	蔡濱如 (提告)	111年5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1時50分	12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蔡濱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83至186頁) 2.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單、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88至196頁)	
38	黃建龍 (提告)	111年4月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13時52分	60萬8000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建龍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97至200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201至207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9	曾柏穎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0時51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曾柏穎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277至287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員警工作紀錄簿、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單據影本、國際原油交易契約合同、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288至344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5月18日10時57分	5萬			
				111年5月20日9時10分	5萬			
				111年5月20日9時12分	5萬			
				111年5月20日9時20分	5萬			
				111年5月20日9時32分	5萬			
40	黃芋華	111年3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1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	1. 證人黃芋華之證述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

	(提告)			2時2分		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345至348頁) 2.存摺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350至384頁) 3.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5日12時5分	5萬			
41	彭志欽 (提告)	111年4月2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9時14分	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彭志欽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453至457頁) 2.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5月20日9時20分	5萬			
42	王天慧 (提告)	111年3月2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7日12時21分	33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王天慧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479至482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487至505頁) 3.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3	邱思菁 (提告)	111年3月2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7日13時15分	2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邱思菁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583至588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續上頁)

01

							冊卷二第589至598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44	劉淑嫻 (提告)	111年4月24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0時36分	15萬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劉淑嫻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625至630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631至650頁) 3. 吳柏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二第1至21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5月18日10時38分	15萬				
			111年5月20日9時12分	15萬				
			111年5月20日9時13分	15萬				

02
03

附表三 (被害人匯入黃祥烜名下之銀行帳戶) :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楊川擴 (提告)	111年3月3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1日16時25分	36萬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烜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川擴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27至2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30至55頁) 3. 黃祥烜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3至9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6月1日0時2分	49萬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烜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2	唐婉莉 (提告)	111年5月初	假投資	111年6月7日10時49分	100萬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烜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唐婉莉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57至6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62至84頁) 3. 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至26頁)	
3	楊素芳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3時34分	71萬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 0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素芳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85至88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91至112頁) 3. 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至26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王幼珍 (提告)	111年4月份	假投資	111年6月8日18時39分	50萬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 0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王幼珍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3至118頁) 2.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9至150頁) 3. 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至26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5	曾鳳娥 (提告)	111年4月份	假投資	111年6月7日12時40分	36萬5000	被害人匯入第1層帳戶為000-00000000000000，再遭轉匯第2層帳戶即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曾鳳娥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51至154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57至172頁) 3. 黃祥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五第11至26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	---------	-----	----------------	---------	---	---	----------------------------

02
03

附表四 (被害人匯入李蕙好名下之銀行帳戶) :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姜潤潔 (提告)	111年4月2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0時52分	20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姜潤潔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27至31頁) 2.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3至49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6月2日9時43分	20萬			
				111年6月7日10時5分	40萬			
2	陳柏翔 (不提告)	111年5月24日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1時40分	2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柏翔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1至54頁) 2. 對話紀錄截圖、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5至68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6月10日13時15分	1萬1000			

(續上頁)

01

3	楊秉融(提告)	111年4月22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時17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秉融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69至72頁) 2. 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73至87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6月1日11時21分	2萬			
				111年6月6日9時28分	1萬			
4	李秋慧(提告)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31日10時22分	10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秋慧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89至91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詐騙群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92至116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李秉衡(不提告)	111年5月份	假投資	111年6月2日10時56分	1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秉衡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17至120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22至141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6月2日12時59分	2萬			
				111年6月6日9時25分	5萬			
				111年6月6日9時27分	5萬			
				111年6月9日15時7分	5萬			

				111年6月10日13時30分	50萬		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6	賴建志 (提告)	111年5月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1日12時6分	1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賴建志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43至144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45至162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郭琬鈴 (提告)	111年4月19日	假投資	111年6月10日12時57分	2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郭琬鈴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63至164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房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關懷慰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65至185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	郭啓年 (提告)	111年5月2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3時26分	3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郭啓年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87至191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195至233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度偵字第31260號 被害人資料冊卷三 第5至25頁)	
9	陳語淇 (提告)	111年4月21日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5 時36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語淇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卷二第407至410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卷三第238至264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6月10日1 2時54分	3萬3000			
10	梁寶英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6月10日1 2時53分	8萬2000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梁寶英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265至266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封面影本、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267至291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廖碧貞 (提告)	111年5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 3時28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廖碧貞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293至301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03至329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12	吳 昀 芸 (提告)	111年4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9時1分	3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昀芸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31至340頁) 2. 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42至370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6月6日10時51分	12萬			
13	杜 孟 軒 (提告)	111年4月25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時48分	4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杜孟軒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71至375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379至402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6月6日11時38分	5萬			
				111年6月7日12時20分	9萬5000			
				111年6月10日9時59分	8萬2000			
14	張 彩 鶴 (不 提 告)	111年2月份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2時23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張彩鶴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03至407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08至426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6月6日14時33分	10萬			
				111年6月9日15時	8萬2000			

				時25分			度偵字第31260號 被害人資料冊卷三 第5至25頁)	
15	楊敏琳 (提告)	111年4月9日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5 時23分	10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敏琳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27至433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34至442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6	潘美燕 (提告)	111年5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 1時43分	20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潘美燕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43至446頁) 2.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新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47至460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7	徐貴蘭 (提告)	111年4月21日	假投資	111年6月6日11 時16分	6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徐貴蘭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61至465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67至475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6月9日10 時36分	45萬			
18	王思華	111年5月底	假投資	111年6月7日15	35萬6000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	1. 證人王思華之證述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

	(提告)			時2分		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77至481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82至492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9	陳品滂 (未提告)	111年4月2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9時8分 111年5月30日9時11分 111年5月30日9時12分 111年5月31日8時57分 111年6月6日10時51分 111年6月7日10時52分 111年6月7日11時3分 111年6月10日13時16分 111年6月10日13時16分 111年6月10日13時16分 111年6月10日13時19分	5萬 5萬 5萬 1萬 5萬 5萬 1萬 4萬 4萬 5萬 2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品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93至49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496至514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0	楊吉華 (未提告)	111年5月下旬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0時49分 111年6月9日11時41分	10萬 10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吉華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15至516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屆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17至541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21	吳民安 (未提告)	111年5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30日10時11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民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43至545頁)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據影本、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46至552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2	范芳郡 (未提告)	111年4月29日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2時55分	5000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范芳郡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53至555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案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56至572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至2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3	成仲駿 (提告)	111年6月9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6月9日12時6分	5萬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成仲駿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73至575頁) 2.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三第579至598頁) 3. 李蕙好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6月9日12時8分	5萬			
				111年6月10日10時18分	5萬			
				111年6月10日10時21分	5萬			
				111年6月10日9時58分	5萬			
				111年6月10日10時0分	5萬			

							被害人資料冊卷3第5至25頁)	
24	林孟德 (提告)	111年3月12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4時53分	400萬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孟德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9至22頁) 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3至50頁) 3.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至18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25	胡重潤 (未提告)	111年2月24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3時47分	500萬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胡重潤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51至53頁) 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關懷慰問訪視表、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54至88頁) 3.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至18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6	蔡玉花 (提告)	110年11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8時32分	130萬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蔡玉花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91至96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97至118頁) 3.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至18頁)	
27	陳光銘 (提告)	111年4月11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6日1時21分	100萬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光銘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17至120頁) 2. 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21至156頁) 3. 李蕙好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至18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8	陳經天 (提告)	111年4月2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2時47分	3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經天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61至162頁) 2. 匯款單據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摺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64至178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9	周筱琪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10時27分	10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周筱琪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79至183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184至222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0	胡世怡 (提告)	111年4月15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4時0分	5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	1. 證人胡世怡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號：000-000000000000)	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25至228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31至266頁)	期徒刑壹年捌月。
31	林素華 (提告)	111年3月2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25日10時22分	227萬	李蕙妤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素華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67至269頁) 2. 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封面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07至45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備註：與附表六編號13為相同被害人，已評價該部分犯行)
				111年5月27日12時38分	88萬			
32	溫蕙瓊 (提告)	111年5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3時19分	50萬15	李蕙妤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溫蕙瓊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23至325頁) 2. 新北市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溫蕙瓊】(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27至356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3	曹迺雅 (提告)	111年4月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2時0分	100萬	李蕙妤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曹迺雅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57至359頁) 2. 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備註：與附表六編號14為相同被害人，已評價該部分犯行)

							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63至381頁)	
34	王鳳英 (提告)	111年3月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2時8分	5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王鳳英之證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83至386頁) 2. 交易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88至406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5	林麗美 (提告)	111年3月10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8日10時59分	21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麗美之證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07至409頁)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摺封面影本、交易紀錄、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13至449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6	林黃儀 (提告)	111年4月2日前之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24日10時49分	20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黃儀之證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51至452頁) 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借據影本(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455至480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11年5月24日11時19分	300萬			
37	江建科 (提告)	111年3月9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7日10時7分	5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江建科之證述(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511至51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據影本、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江建科】(111年度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519至540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五（被害人匯入朱瑞峰名下之銀行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王麗萍 (提告)	111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10時51分	52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王麗萍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1至16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埤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7至22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廖淑婷 (提告)	111年4月10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13時13分	5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廖淑婷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3至27頁) 2. 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8至44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李宜容 (提告)	111年5月13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8時58分	5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李宜容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45至48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51至104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4	蕭淑華 (提告)	111年5月6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11時39分	10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蕭淑華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05至111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12至134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張惠嬭 (提告)	111年6月8日前某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09時28分	10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張惠嬭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35至136頁) 2.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振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37至181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6月23日10時36分	1萬5000			
6	楊駿朋 (提告)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6月23日10時19分	5萬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楊駿朋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83至184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185至207頁) 3. 朱瑞峰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6月23日13時29分	5萬			

(續上頁)

01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3至5頁)	
7	黃俊霖 (提告)	111年6月7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1日10時56分	60萬	朱瑞峰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俊霖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09至211頁) 2. 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15至248頁) 3. 朱瑞峰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7至10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8	高得訓 (提告)	111年6月2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1日13時58分	10萬	朱瑞峰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高得訓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49至251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253至263頁) 3. 朱瑞峰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六第7至10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2

03

附表六(被害人匯入黃子菱名下之銀行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陳榴棧 (提告)	111年3月15日8時38分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9時21分	5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榴棧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7至32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3至46頁) 3.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2	饒冬美 (提告)	111年4月22日前 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13 時26分	4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饒冬美(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47至51頁) 2.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52至66頁) 3.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林雨儒 (提告)	111年4月25日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9時 37分	44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林雨儒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67至69、71至72頁) 2.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溝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73至80頁) 3.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林永亮 (提告)	111年4月底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15 時52分	30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證人林永亮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81至86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單據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88至102頁) 3.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5月5日11 時9分	1萬			

							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5	陳朝麟 (提告)	111年4月底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10時29分	5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朝麟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03至105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據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06至124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5月4日12時41分	20萬			
6	蔡錦淑 (提告)	111年5月4日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5月4日14時5分	30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蔡錦淑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25至128頁) 2. 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29至138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	鄭秋豐 (提告)	111年3月中	假投資	111年5月4日12時11分	200萬5000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鄭秋豐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39至143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44至192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8	徐美惠 (提告)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9時9分	5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徐美惠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93至196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99至214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	陳奕君 (提告)	111年4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12時53分	25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奕君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15至217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18至234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	吳桂汶 (提告)	111年2月26日	假投資	111年5月5日9時4分	10萬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桂汶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35至24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44至290頁) 3. 黃子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至9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1年5月5日9時13分	5萬			
				111年5月5日9時14分	5萬			
				111年5月5日9時16分	5萬			
				111年5月5日9時17分	4萬			
				111年5月5日9時18分	4萬			
11	吳東光 (提告)	111年4月2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1日12時10分	190萬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吳東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91至293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5月12日10時20分	40萬		2.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294至304頁)	
				111年5月12日14時08分	20萬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12	賴炳輝 (提告)	111年3月中	假投資	111年5月9日13時8分	150萬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賴炳輝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05至311頁) 2.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村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騙次數一覽表、匯款單據影本、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313至382頁)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5月12日12時48分	155萬			
13	林素華 (提告)	111年3月27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2日14時31分	275萬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素華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67至269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封面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273至322頁)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與附表四編號31為相同被害人,已於該部分評價)
14	曹迺雅 (提告)	111年4月8日	假投資	111年5月12日11時25分	200萬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	1. 證人曹迺雅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	(與附表四編號33為相同被害人,已於該

						00-00000000000000)	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57至359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四第363至381頁)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部分評價)
15	黃茂峰 (提告)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5月12日11時54分	300萬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茂峰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19至22頁) 2.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梅山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24至58頁)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與附表七編號2為相同被害人，已評價該部分犯行)
16	古光雄 (提告)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12日15時59分	110萬3000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 證人古光雄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503至505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摺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506至516頁) 3. 黃子菱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續上頁)

01

								登入IP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八第11至26頁)
--	--	--	--	--	--	--	--	--------------------------------------

02

附表七 (被害人匯入蔡元慶名下之銀行帳戶) :

03

編號	被害人	受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欄
1	陳玉玲 (提告)	111年3月2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2日9時40分	30萬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陳玉玲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9至10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11至17頁) 3.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3至7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黃茂峰 (提告)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6月20日14時30分	328萬6748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黃茂峰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19至22頁) 2.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梅山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24至58頁) 3.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3至7頁)	(與附表六編號15為相同被害人，已於該部分評價)
3	林茂德 (提告)	111年4月1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7日10時48分	50萬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林茂德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59至61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據影本、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63至86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3.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3至7頁)	
4	胡庭嘉 (提告)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6月22日10時0分	5萬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胡庭嘉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87至90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91至112頁) 3. 蔡元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31260號被害人資料冊卷七第3至7頁)	張景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6月22日10時0分	10萬				

02

附表八：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電子產品 (手機)	1支	張景棋	廠牌：蘋果 型號：iPhone12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2	電子產品 (手機)	1支	張景棋	廠牌：蘋果 型號：iPhone8 IMEI：0000000000000000
3	房屋租賃契約	1件	張景棋	C05號房、D13號房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	1本	張景棋	戶名：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	1本	張景棋	戶名：葉秀財 帳號：000-000000000000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	1本	張景棋	戶名：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7	玉山商業銀行	1本	張景棋	戶名：張景棋

	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
8	第一商業銀行 存摺	1本	張景棋	戶名：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9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1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玉山商業銀行 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12	第一商業銀行 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13	第一商業銀行 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14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卡	1張	張景棋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5	合作金庫銀行 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16	合作金庫銀行 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17	LINE BANK 金 融卡	1張	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
18	台北富邦銀行 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9	台北富邦銀行 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20	永豐商業銀行 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帳號：000-000000000000
21	華南商業銀行 金融卡	1張	張景棋	卡號：000000000000
22	健保卡	1張	張景棋	姓名：阮李鎡恩
23	台灣居民往來	1張	張景棋	姓名：阮李鎡恩

(續上頁)

01

	大陸通行證			
24	eTag卡	1張	張景棋	車號：0000-00
25	中國信託銀行 全融卡	1張	張景棋	卡號：0000000000000000
26	新臺幣現金	2萬元	張景棋	

02

附表九：

03

編號	被害人	受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及出處
1	江麗玉 (提告)	111年4月初	假投資	111年5月19日1 1時59分	5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帳戶(帳 號：000-0000000000 000)	1. 證人江麗玉之證 述(111年度偵字 第31260號被害人 資料冊卷四第157 至159頁)
2	邱慶忠 (提告)	111年2月	假投資	111年5月20日1 0時58分	100萬	李蕙好名下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帳戶(帳 號：000-0000000000 000)	1. 證人邱慶忠之證 述(111年度偵字 第31260號被害人 資料冊卷四第481 至486頁) 2. 雲林縣警察局斗 六分局公正派出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 、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111年 度偵字第31260 號被害人資料冊 卷四第487至510 頁)